



國立中山大學

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#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宣導 經費動支結報講習會

主辦人:傅素瑛 主任

協辦人:張庭瑜、汪憶芳、吳嘉玲、梁蕙蓉、鍾秀英

日期:2011/10/13(四)

時間:09:30~11:30

地點:行政大樓5007室

# 100年度起恢復經費結報認證機制

- 增進報帳同仁對經費核銷相關法規之認知。
- 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、經費報支等規定。
- 減少各會計事項處理錯誤情形，以降低退件數，使其支用預算符合規定。
- 依經費類別開辦下列各場講習會：

部門經費

講習會

一學年

100.10.13

國科會

網路請購

講習會

一學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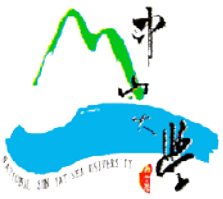
100.10.14

計畫類別

講習會

一學年

100.10.6



## 加強宣導及落實會計審核

✚ 行政院分行各機關『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』，再次函囑落實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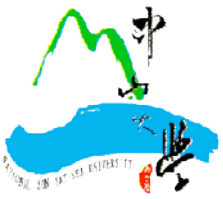
✚ 教育部99.4.23台高字第0990068406號函

近來陸續發生多起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，以不實票據沖抵，或利用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，嚴重影響學校及本部清廉形象，請各校…透過校內各種管道宣導，使教職員生…避免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蹈法網。

✚ 教育部100.1.25臺高通字第1000008014號

為協助大學校院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，本部爰參酌現行相關規定實務常見問題，製作「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」及

「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」<sup>3</sup>，請提供校內各單位及教師參考使用。



# 預算支用財務責任規定(一)

##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第3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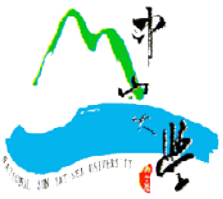
各機關員工向機關請領款項，應本**誠信原則**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**真實性**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 會計人員依**合法憑證**造具記帳憑證

## 合法憑證之要件：

未有會計法第102條所列事項：

- 一、未註明用途或案據。
- 二、依法律或習慣欠缺主要書據。
- 三、未經核准辦理者。
- 四、書據之數字或文字經塗改未經負責人簽章。
- 五、其他。



## 預算支用財務責任規定(二)

### 各機關執行預算人員之財務責任：

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，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，不得解除。（審計法第71條）

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之款項，應依限悉數追還。如未能悉數追還，經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，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審計法第74條）

真實事項未必合法，合法事項未必真實。

執行預算人員為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。

會計人員負有內部審核之責，惟不具有司法調查權，故僅負合法憑證之責。

## 內部審核

- 會計法第四章「內部審核」第95條至第103條相關條文復規定，**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，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**；會計人員為執行內部審核職權，向各單位查閱簿籍、憑證暨其他文件，或檢查現金、財物時，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；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，應使之更正，不更正者，應拒絕之等。

# 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之關係

---

